

教育部关于发布《职业院校数字校园 建设规范》的通知

教职成函[2015]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规范和推动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，促进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的深度融合，按照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关于“加强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制定和应用推广”的要求，特制订《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。现予发布，请参照执行。

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是一个持续优化和完善的过程，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各地要加强对《规范》的学习和宣传，制订工作推进方案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，积极通过试点带动，示范引领等方式，推动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走上规范化、科学化轨道；要积极总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，坚持应用驱动，把技术先进性与学校教学和管理实际需求紧密结合，突出职业教育特色，避免出现建、用“两张皮”的现象；要形成共建共享机制，将数字校园建设作为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吸引多方力量参与，加强互联互通，解决好“信息孤岛”问题，有效提升信息使用效率与效益。

各地在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实施过程中，如有问题、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报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272；传真：010-66020434；电子邮箱：ZCS@moe.edu.cn。

附件：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

教育部

2015年1月15日